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5526-XM001
2. 项目名称：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75万元
5. 采购需求：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工程测量专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前台

3. 方式：现场获取，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 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多功能厅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成交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如果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中接受联合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6.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010-85970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英博、杜子一、张伟
电 话：010-625514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u>20000 元</u> ； （2）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外以法定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指定银行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531902429310101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以非法定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执行； (6) 为严格遵守法律相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各供应商应熟读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以确保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时效性。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13.5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与要求	电子文档：2 份 储存介质为 U 盘，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1 份，正本扫描件即盖章签署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bjgtjz@126.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255143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详见供应商须知条款 25.2；</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否则**投标无效**。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

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4.9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9.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 号）。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获批纳入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先行试点地区。

4.9.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实施范围：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 48 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施工方案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签署、盖章文件。
-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通常按 A4 幅面装订（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适当放宽但不得影响评审）；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 13.3 响应文件应准备的正本与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副本应当按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牢固成册；复印件清晰整洁。
- 正本与副本应当明确、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以区分，如有正副本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为严肃磋商程序的严谨性，建议法人投标时应携带相应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便于认定（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处的修改旁签字确认，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 13.5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份数及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正副本单独分开封装或统一封装均可，不做要求，但**建议**如果选用分开封装时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方便辨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7.2 为方便磋商开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13.7.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3.7.4 为方便核查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3.7.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A) 用封条在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B)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C) 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7.6 供应商应当对各自所递交的文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密封性、完整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结合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未单独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和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如果并没有

造成实质性的不响应，则不可以因此而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
但如未按要求递交磋商文件电子版或出现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的情况时，其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报送**纸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文件。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同时组织签到，签到表上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4.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

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

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公告后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以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并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

25.3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模板如下：

《费用支付协议（样板）》

乙方（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标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成交代理服务费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与本项目采购人的合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需要成交单位缴纳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缴纳的费用明细	金额（元）	计费依据	是否缴纳	备注
1	中标代理费			☒ 是 ☐ 否	
合计					

备注：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并执行本协议。如有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并签字（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后 2 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工程测量专业）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 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投标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默认不允许），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3.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给予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 1 分，最多加 2 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5.3.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给予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 1 分，最多加 2 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给予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1分，最多加2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商务部分 (40)	项目人员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年限： 超过 10 年（含）得 3 分； 超过 5 年（不含）不足 10 年（不含）得 2 分； 5 年（含）以下得 1 分 提供工作年限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的工作年限： 超过 10 年（含）得 3 分； 超过 5 年（不含）不足 10 年（不含）得 2 分； 5 年（含）以下得 1 分 提供工作年限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 1 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可得 1 分；每有 1 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可得 0.5 分，中级工程师最高得 2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或中标（成交）公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指已承接的测绘类（含工程测量）项目。
	拟投入设备配置	3	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3 分； 设备配备基本齐全，但不够先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

			施需要，得 2 分； 设备配备不够齐全，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影响的，得 1 分； 设备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体系认证	6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总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测绘内容、方法及要点	8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测绘内容、方法及要点。测绘内容、方法及要点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测绘内容、方法及要点。测绘内容、方法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监测内容、方法及要点。测绘内容、方法及要点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弱得 4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测绘内容、方法及要点。监测内容、方法及要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乡管沟渠对比分析方案	5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确实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查，能满足文件的部分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对涉及河湖测绘工作及本项目意图的了解	8	从事河湖测绘工作及河湖水系专题地图制作的相关经验，充分了解本项目意图的相关要求，得 8 分 从事河湖测绘工作及河湖水系专题地图制作的类似经验，基本了解本项目意图的相关要求，得 6 分 有河湖水系测绘的相关经验或者专业制图经验的或者专业制图经验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河湖水系测绘工作情况的了解及数	8	完全掌握充分研究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历史数据及制图数据、能直接进行乡管沟渠复核测绘及制图工作，数据有延展性，得 8 分 部分掌握与本项目相关的历史数据及制图数据前期数

	据的延展性		据及制图数据、经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后，经现场采集可进行乡管工作，数据经处理后有一定延展性，得 6 分 少量掌握与本项目相关的历史数据及制图数据，数据具备少量延展性，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6	进度计划详细、全面，针对性强，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6 分； 进度计划完整，能够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5 分； 进度计划内容较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进度计划内容较简略，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比选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3 分； 进度计划完整性不强、未结合本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与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配合	6	对甲方、属地水务管理单位、属地政府部门的配合工作方案科学、针对性强，能够阐明沟通协调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对甲方、属地水务管理单位、属地政府部门不熟悉、配合方案合理、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对相关属地管理单位不熟悉、配合方案欠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4	合理化建议对河长制工作建议可行，对后期工作有指导性，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对河长制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陈述	5	综合评定磋商谈判人员对项目服务和技术内容的熟悉程度。对各阶段工作重点、工作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全面、透彻、应对举措有效，得 5 分； 对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应对举措基本合理，得 3 分； 对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举措欠缺，得 1 分； 注：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1** 项目名称：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
- 1.2** 项目位置：北京市朝阳区。
- 1.3**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乡管沟渠：含乡管河流（2017 年发布数据）151 条，共计 168.80 公里（河流数量和长度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按照全部覆盖测绘区域的原则进行 GPS 点位的布点，共需要 97 个点位，其中 92 个点位为固定点位，5 个点位为补充机动点位。

各街乡 GPS 测绘工作量一览表

编号	街乡名称	布点数量（点）
1	来广营乡	6
2	东湖渠街道	5
3	孙河乡	10
4	崔各庄乡	4
5	金盏乡	12
6	东风乡	4
7	将台乡	4
8	东坝乡	4
9	平房乡	4
10	常营乡	2
11	管庄乡	2
12	王四营乡	8
13	豆各庄乡	5
14	黑庄户乡	10

15	小红门乡	2
16	十八里店乡	8
17	东湖街道	2
18	机动布点	5

1.4 项目背景及实施必要性

2017~2018 年全区开展“一河一策”工作，形成了《朝阳区河湖水系现状图》。按照水利部关河湖管理工作的要点要求，“一河一策”成果中关键数据需要进行动态更新与完善，结合我区实际，特别是近些年来疏整促步伐的推进，原有成果确实暴露出一些问题，亟需关注并对原有 2018 年历史数据等信息，进行复核修订：

1. 现有乡管沟渠的基础数据，需要更新。

就目前使用的乡管沟渠成果来看，现有乡管沟渠仅有中线位置及流向等基础数据，对于沟渠（沟渠上开口等）实际位置没有明确坐标定位，部分沟渠在跨街乡、跨村落部位，易出现责任人不清、推诿等情况。同时，随着城市化的更新与改造，部分乡管沟渠出现了灭失或者改变流向等问题。

2. 需要精确提供乡管沟渠管护面积，确保财政经费的精准使用。

现阶段，乡管沟渠的表现形式主要以起点、终点线性表示，无精细化大比例尺地形图及相应非明渠调查信息成果；《朝阳区河湖水系现状图》中缺少乡管沟渠基础信息及相应的注记信息；

对于沟渠的宽度为该沟渠某一断面宽度，未设置多点校核测量，沟渠占地面积信息，为沟渠长度乘以平均宽度，数据精确度不够高。管护资金下达以沟渠面积为主要参数，沟渠面积数据精确性，对于管护资金的精准管理与使用，尤为必要。

1.5 工作要求

北京市朝阳区 2017 年至 2018 年对朝阳区市管、区管、乡管沟渠进行了测绘及相关普查工作，按照水务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市管河流、区管河流及乡管河流的水面面积、保洁面积和管护面积进行了计算和更新，并根据水务信息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朝阳区各个街乡的行政界限（国家民政局版）进行界定，形成了水面面积计算规则及水面面积、保洁面积投影规则及暗涵区域保洁面积计算标准、保洁面积计算标准及计算规则以及保洁面积界定范围线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乡管沟渠部分区域在实施过程中因属地建设、区管河道景观提升、朝阳区水系连通及其他大规模建设原因导致乡管沟渠出现了较大变化，乡管沟渠在行洪及景观提升功能定位上也有了一定变化。

随着市管、区管及乡管河道的变化，2017 至 2018 年出具的朝阳区河湖水系现状图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对其市管河流、区管河流、乡管河流及其他河湖水系载体进行更新及完善。因此，为对河道实施更有效的精细化管理，需在原有河长制调查的基础上对朝阳区乡管沟渠进行复核测绘工作，并结合河长

制管理台账对市管、区管及乡管沟渠及乡管沟渠与区管、市管河流的连接关系等进行对比分析，同时根据行政界限对各街乡行政区域界限进行分析，对乡管沟渠实施 1:1000 地形测量、对其绿化面积、水面面积、保洁面积进行测绘及计算、对其行政权属位置等属性信息进行调查、对乡管沟渠与其他河流的连接关系形成分析图表并结合 2017 年成果对历年河长制管理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并形成成果，保证数据的衔接性。按水系和行政区划出图和制作相关成果，确保通过相关水务管理部门、各水务管理所（室）的验收。乡管沟渠：含乡管河流（2017 年发布数据）151 条，共计 168.80 公里（河流数量和长度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项目主体工程实施完成后按照水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水务管理设施、水务兴趣点、部分乡管沟渠淤泥深度、沿河垃圾点变化情况及与水务相关设施进行实时动态更新，更新周期以水务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1.6 项目规范及标准文件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14912-2017）

5.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测与验收》（GB/T 24356-2009）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41-2016）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测与验收》（GB/T18316-2008）
9.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1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14.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年版）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凡项目中涉及到的但在本条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1.7 服务内容：

（1）实地调查及测绘。根据实际情况，乡管沟渠现状测绘采用 GPS-RTK 及其他传统测绘手段进行。乡管沟渠测绘作业包括 GPS 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乡管沟渠调查等工作。

（2）整理成果及制图。乡管沟渠调查及测绘完成后，首先采用现状图对原有乡管沟渠台账进行更新，并形成更新成果，提供资料数据台账及数据库，逐一提供河道起止点坐标点位等。在原有河湖水系现状图的基础上进行图形更新，更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湖水系、乡管沟

渠及小微水体等元素。专题地图制图比例为 1:20000，采用 18 分米宽×23 分米高的幅面出版。

（3）分析工作报告。根据测量实际情况，与原有测绘工作成果进行逐一比对，分析演变趋势，汇总形成成果报告。根据河长制工作需求特点，对于本项目的数据维护工作，以及未来与信息化技术的数据接驳情况等，给出合理化的实施工作计划及工作建议，形成整体分析情况报告。

1.8 报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 版）》。

1.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完成项目实地调查及测绘、成果资料比对及分析、整理成果及制图、动态数据调试管理及维护等工作。

1.10 质量标准：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1.11 最终成果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1:1000 DWG 格式地形图数据文件；
- ②河流各项属性的统计报表；
- ③乡管沟渠淤泥情况及暗涵情况调查表；
- ④以街乡为单位绘制乡管沟渠河湖水系专题成果图；
- ⑤朝阳区河湖水系现状图（2024 年）80 幅挂图，10 幅布图。

6. 成果数据库信息含河流起止点坐标等信息

7. 分析工作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测量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测量证书等级：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复核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位置：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随着市管、区管及乡管河道的变化，2017 至 2018 年出具的朝阳区河湖水系现状图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对其市管河流、区管河流、乡管河流及其他河湖水系载体进行更新及完善。因此，为对河道实施更有效的精细化管理，需在原有河长制调查的基础上对朝阳区乡管沟渠进行复核测绘工作，并结合河长制管理台账对市管、区管及乡管沟渠及乡管沟渠与区管、市管河流的连接关系等进行对比分析，同时根据行政界限对各街乡行政区域界限进行分析，对乡管沟渠实施 1:1000 地形测量、对其绿化面积、水面面积、保洁面积进行测绘及计算、对其行政权属位置等属性信息进行调查、对乡管沟渠与其他河流的连接关系形成分析图表并结合 2017 年成果对历年河长制管理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并形成成果，保证数据的衔接性。按水系和行政区划出图和制作相关成果，确保通过相关水务管理部门的验收。乡管沟渠：含乡管河流（2017 年发布数据）151 条，共计 168.80 公里（河流数量和长度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__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_____开工,_____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测量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版）》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取费用，以上两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按市场标准确定。

4.3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测量工作，提供外业测量成果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提交整理后的数据成果资料后，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进度款，为 2024 年度财政拨付本项目资金的剩余部分；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尾款。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要求。

5. 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量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 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据等承担保密任务，未经许可不得外传泄露。

5. 1.4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5. 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 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 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等，原则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乙方需支付甲方不少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不力、违约的，经甲方 2 次提醒、提示后，乙方仍然执行合同不力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4. 违约事件发生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相关说明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磋商采购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如实先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收悉《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 号）的要求，如涉及工程内容将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填写要求：单位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由资格性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核验确认。
- 如适用，请**务必**按照格式性的要求执行；如单位情况不适用，**则可以不提供、不填写、不盖章、“/”表示或明确不适用等方式均可，应当意思表示明确。**
-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投标人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乡管沟渠复核测绘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工程测量专业）证书。

供应商应按要求自行提供材料，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 是否外商投资（请进行选择）：☐是 ☐否。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格式）

提供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2					
3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2					
3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项目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公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署页；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4、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

5、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成交代理费缴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项目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技仪院内 6 号楼 3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本项目的成交代理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参照了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文件。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成交将按贵方规定签署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模板附后，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该协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自愿提供）

12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 12 与格式 13、格式 14 的分割线

.....

格式 13、格式 14 的使用说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有现场磋商过程和再次报价的程序。通常，二次报价为项目的最终报价；特殊情况下将有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13、格式 14 为表格样板，起到提前告知的作用，供应商提前熟悉。格式 13、格式 14 不需要放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放入则默认填报的信息无效，不对放入材料的签署盖章等做要求。

（3）磋商现场由供应商与评审专家针对项目开展磋商，按评审流程现场提交表格，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因此，供应商可根据表格格式提前自行准备，评审现场代理单位将只能提供制式空表。

（4）澄清、补充事宜的另附页由代理单位提供空表。分项报价表的补充说明页由代理单位提供空表，但如有佐证材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

（5）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报价。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过程中才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我单位同时承诺（请勾选）：

(1) ☐ 以此报价为最终报价； ☐ 此为第__轮报价，非最终报价。

(2) ☐ 磋商现场无澄清、补充事宜；
☐ 磋商现场的澄清、补充事宜详见另附页（共__页），并承诺将严格执行。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一次报价发生了变化，必须后附明细说明，在现场向评审委员会讲清价格调整处；佐证材料可提前自行准备，现场说明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递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一次报价发生变化时，应提供但不提供价格变化材料的、价格变化材料被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过程中才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请勾选、填写）： 此分项报价表为配套（☐ 最终报价，☐ 第____轮报价）使用。 后附____页描述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价格发生变动但不提供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